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等，出席股數計 32,515,75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54.19%。

列席：楊存孝董事、曹震監察人、林玉寬會計師。

主席：湯宇方 董事長

記錄：劉翠霞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參詳附件一)

(二)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參詳附件二)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參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附件四)等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業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屆滿。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請於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全面改選時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559	華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宇方	55,316,753 權
	22559	華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存孝	45,485,939 權
	92650	翔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永源	45,440,684 權
	92650	翔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大維	42,755,223 權
獨立 董事	L1011XXXX	李中旺	12,468,002 權
	52664	錢逸森	11,569,110 權
	00073	黃凱風	11,555,096 權

第五案、同意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
 2. 提請股東會同意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華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宇方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翔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永源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採購暨營運 Group 協理、 中華台亞(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穎西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裕盛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申工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協力平台總監、 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裕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普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
董事： 翔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大維	裕隆通用汽車(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行冠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本華創株式會社監察人、 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財務管理部科長。
獨立董事：李中旺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董事、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Alpha Networks NL B.V. 法人代表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錢逸森	騰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4145 詢問主席公司已多年未賺錢、何時會賺錢？

上開股東提問由主席湯宇方董事長說明回覆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先生：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億1千1百萬元，其中積體電路產品營業額1億4千萬元，占總營業額約67%；車電模組產品營業額5千7百餘萬元，占總營業額約27%；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額1千3百餘萬元，占總營業額約6%；總營業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5千萬元，整體成長了31%。主要原因如下：車電模組產品於民國103年逐漸起量，營業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4千5百萬元；開發技術服務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1千萬元。產品的毛利率，民國103年度為48%，較前一年度54%下降6%，主要歸因於積體電路產品中光纖產品持續因市場競爭導致售價下滑，以及車電模組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5百餘萬元，主要是大陸子公司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底結束營業，減少了其相關費用。綜合以上，民國103年度淨損計5千9百餘萬元，每股虧損0.99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積體電路產品銷售未臻理想，主要原因在於馬達與車用等新應用方向的導入雖已漸具雛形，但仍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開花結果。另外客製ASIC的開發也經客戶驗證，進入試產階段。在車電模組產品線上，完成ISO-16949的認證，順利進入量產穩定出貨的里程碑，逐漸對營收成長有一定助益。因此在民國103年的執行過程裡，主要著重於成本控管與公司資源有效運用，逐步落實新產品的開發，期望能為本公司帶來營運的新契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近年來的策略，持續加強及擴展二大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分述如下：

(1)積體電路產品線仍延續過去的策略方向，耕耘8位元及32位元的微控制器IC，應用於光纖、車載、馬達驅動、通訊及視訊等。並利用累積的技術基礎，以客製ASIC為切入點深入客戶服務與系統應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2)車電模組產品線將發展軟硬體及機構設計的能量，以滿足系統規格通過工規環測為訴求，並強化生產治具開發與品質控管系統，來滿足車用模組對規格與品質嚴格的要求。在市場上加強產品與技術推廣，導入更多的車廠客戶群，提高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客戶之合作及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瞭解需求與掌握機會，積極建構相關產品技術，以期在這快速成長、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有效掌握商機。並將持續擴展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並推出更具創新性的產品組合，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共創雙贏。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湯宇方



總經理：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舒國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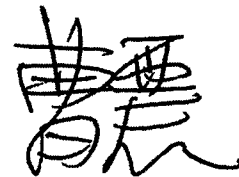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曹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須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

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須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須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須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者，則依公司行政規章相關辦法執行。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制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事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及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害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機會，以及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遵守並宣導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二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單位或監察人或內部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由公司法務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並亦應依循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如情節重大時，則應提報董事會裁決；並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第三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提出申訴救濟。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董事會通過條文對照：

條次	104/3/16 董事會通過修訂後條文	103/12/19 董事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防止利害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害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親等規定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條次	104/3/16 董事會通過修訂後條文	103/12/19 董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準則之情事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準則之情事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由公司法務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並亦應依循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如情節重大時，則應提報董事會裁決；並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第三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提出申訴救濟。</p>	<p>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由公司法務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並亦應依循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如情節重大時，則應提報董事會裁決；並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第三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提出申訴救濟。</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p>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營運部廠務，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

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會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宜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努力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

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適時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若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77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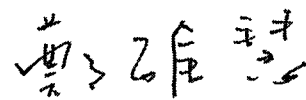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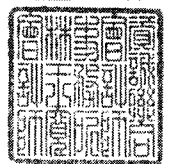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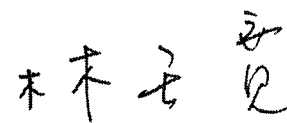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580	23	\$	204,07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7,006	21		110,416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8,786	2		6,1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	-		9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084	5		27,0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	-		1,26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13	1		703	-
130X	存貨	六(六)		51,263	10		41,038	7
1410	預付款項			1,474	-		2,3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747	62		395,277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00,000	20		100,00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771	15		77,275	13
1780	無形資產			15,262	3		8,4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45	-		3,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378	38		189,270	32
1XXX	資產總計		\$	510,125	100	\$	584,547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080	3	\$	25,2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5,346	7		38,10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9	-		2,5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115</u>	<u>10</u>		<u>65,92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u>	<u>-</u>		<u>1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129</u>	<u>10</u>		<u>65,942</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600,000	117		600,000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一)		9,818	2		9,81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		3,350	1		3,3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七)	(154,368)	(30)	(94,759)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8,996</u>	<u>90</u>		<u>518,605</u>	<u>89</u>
3XXX	權益總計			<u>458,996</u>	<u>90</u>		<u>518,605</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0,125</u>	<u>100</u>	\$	<u>584,5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1,304 100	\$ 161,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0,757) (52)	(74,247) (46)
5900 營業毛利		100,547 48	86,920 5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153) (6)	(21,084) (13)
6200 管理費用		(48,766) (23)	(51,491)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46) (51)	(101,173) (6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065) (80)	(173,748) (108)
6900 營業損失		(67,518) (32)	(86,828)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046 3	5,78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097 1	2,0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3 4	7,783 5
7900 稅前淨損		(59,375) (28)	(79,045)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34)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9,609) (28)	(79,045) (49)
8200 本期淨損		(\$ 59,609) (28)	(\$ 79,045) (49)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9,609) (28)	(\$ 79,045) (4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09) (28)	(\$ 79,045)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09) (28)	(\$ 79,045) (49)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		(\$ 0.99)	(\$ 1.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保		業留		主之盈		權		益		
	普通	庫藏	股本	交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待彌	補虧	損
	股	股	交	易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496	\$ -	\$ 9,322	\$ 3,350	\$ 196	\$ -	\$ 15,714	\$ -	\$ -	\$ -	\$ 597,650
本期淨損	-	-	-	-	-	-	-	-	(79,045)	(79,045)	-	-	(79,0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	\$ 496	\$ -	\$ 9,322	\$ 3,350	\$ 196	\$ -	\$ 94,759	\$ -	\$ -	\$ -	\$ 518,605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496	\$ -	\$ 9,322	\$ 3,350	\$ 196	\$ -	\$ 94,759	\$ -	\$ -	\$ -	\$ 518,605
本期淨損	-	-	-	-	-	-	-	-	(59,609)	(59,609)	-	-	(59,6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	\$ 496	\$ -	\$ 9,322	\$ 3,350	\$ 196	\$ -	\$ 154,368	\$ -	\$ -	\$ -	\$ 458,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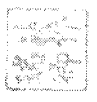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差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慈、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9,375)	(\$ 79,0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5,631	5,00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6,802	6,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四) 益	(16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05)	(1,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4	(20,021)
應收票據	620	629
應收帳款	(36)	11,264
其他應收款	742	(4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10)	(703)
存貨	(10,225)	(14,497)
預付款項	831	(233)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90)	(663)
其他應付款	(9,014)	13,716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1,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775)	(79,636)
收取之利息	1,474	1,772
支付之所得稅	(2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35)	(77,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減少	(2,669)	43,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168)	(2,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7,110)	(6,318)
預付設備款加	-	(2,2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9)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56)	32,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491)	(4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071	248,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80	\$ 204,0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86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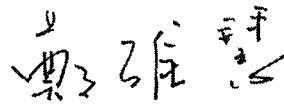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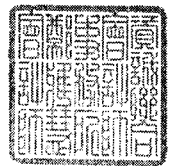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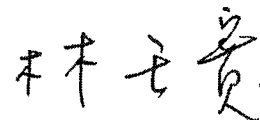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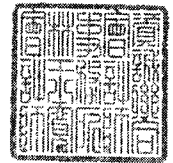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25	21	\$	195,20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7,006	21		110,416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3,040	1		2,2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	-		9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851	4		23,49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795	1		3,3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253	3		13,67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9	-		703	-
130X	存貨	六(六)		48,580	10		38,699	7
1410	預付款項			940	-		2,0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545	61		392,114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000	20		100,000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642	5		26,7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130	11		54,425	9
1780	無形資產			15,262	3		8,4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45	-		3,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379	39		193,138	33
1XXX	資產總計		\$	507,924	100	\$	585,252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080	3	\$ 25,2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3,145	7	38,81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9	-	2,5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14	10	66,633	11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	14	-
2XXX	負債總計		48,928	10	66,647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000	118	600,000	10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18	2	9,81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50	1	3,3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54,368)	(31)	(94,759)	(16)
3XXX	權益總計		458,996	90	518,605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924	100	\$ 585,2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05,656	100	\$	162,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0,296)	(54)	(76,287)	(47)
5900 營業毛利			95,360	46		85,952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12)	-	(1,16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148	46		84,786	5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29)	(5)	(10,166)	(6)
6200 管理費用		(48,766)	(24)	(51,490)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59)	(51)	(77,034)	(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154)	(80)	(138,690)	(85)
6900 營業損失		(69,006)	(34)	(53,904)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200	3		5,4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10	1		1,2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6	1	(31,81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6	5	(25,141)	(16)
7900 稅前淨損		(59,560)	(29)	(79,045)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9)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9,609)	(29)	(79,045)	(49)
8200 本期淨損		(\$	59,609)	(29)	(\$	79,045)	(49)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9,609)	(29)	(\$	79,045)	(49)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99)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註	普通	庫	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	子	公司	股	權	價格	與	帳	面
	額	值	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714	\$ 597,650						
	本期淨損	-	-	-	-	-	(79,045)	(79,0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94,759	\$ 518,605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94,759	\$ 518,605						
	本期淨損	-	-	-	-	-	(59,609)	(59,6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4,368	\$ 458,9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



會計主管：林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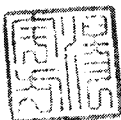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560)	(\$ 79,0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六) 3,538	2,90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802	6,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64)	(65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97)	(1,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136)	31,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12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4	(20,021)
應收票據	620	629
應收帳款	640	13,9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97)	(3,398)
其他應收款	78	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26)	(13,39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4	(703)
存貨	(9,881)	(12,236)
預付款項	1,064	(77)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90)	(663)
其他應付款項	(11,920)	16,734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1,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065)	(56,985)
收取之利息	1,372	1,304
支付之所得稅	(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42)	(55,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838)	47,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284)	(1,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7,110)	(6,3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9)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41)	38,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983)	(17,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08	212,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25	\$ 195,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94,759,533)
103 年度稅後淨損	(59,609,231)
期末累積虧損	(154,368,764)

董事長：湯宇才



總經理：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自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二十一條	刪。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2>查核公司簿冊文件。</p> <p><3>監督公司業務執行。</p> <p><4>審核預算及決算。</p> <p><5>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p> <p><6>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最高不得大於0.5%。 6. 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十五。 7.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最高不得大於0.5%。 6. 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十五。 7.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修訂日期及次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略。</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略。</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八、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八、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p>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